

107-1 通識教育徵文比賽辦法

「通識的異想世界」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通識課程的學習在提供學生建立廣博的知識基礎，以厚植學生跨域知能整合的能力，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知能。本校通識教育強調語文能力，並增進對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，同時於通識課程中融入當代社會關注議題。

為鼓勵學生思考並瞭解通識教育在大學學習生涯之意義及重要性，分享其對通識課程之認知與學習心得，特訂本競賽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。

四、徵文主題：通識的異想世界。

五、徵文內容：

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曾說：「到了大學，通識教育才是最重要的，在臺灣教育上卻長期被忽略。大二之前應該著重在通識教育，包含基礎科學、經濟、歷史、文學和藝術等，而專業在大三以後，甚至到研究所再學習也不遲。」他相信，這樣訓練出來的人會是領導人才。

從這段話來看，通識是讓一個人能廣泛認識各種事物的基礎教育，你對他的說法有何看法？

通識教育在你的認知中應該是什麼模樣？

你覺得如何從通識課讓自己擁有更多收穫？

歡迎寫下你的想法喔！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評審：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教師進行評審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符合活動宗旨（佔 40%）
2. 表現技巧（佔 30%）
3. 發揮徵文主題的創意性（佔 30%）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截稿日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週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稿件格式：稿件請符合格式要求，以免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文類為散文，字數 2000 至 5000 字，題目自訂。
2. 版面格式：來稿以中文為主，請以 A4 紙橫書直式繕打、單行間距的 Word 格式存檔，邊界、行高採 Word 內定格式。

3. 字體格式：字型一律為標楷體，標題採 14pt 著錄，內文採 12pt 著錄，一行最多二十五字(含標點符號和空格)，標點符號均需使用全型。例如「：、、；。！？」。
 4. 檔名：107-1 通識徵文—姓名學號系級，例如：107-1 通識徵文—華柑 A5123456 英文 1A。
- (三) 繳交方式：作品電子檔請 Email 至 lyf17@ulive.pccu.edu.tw，並將一份作品書面稿件和活動報名表（請於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自行下載）填妥後簽名，繳交至大恩館 10 樓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（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）
- (四) 得獎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2 月中公佈於學校首頁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得獎作品將刊載於本中心網站並公開發表於通識教育成果展。

八、獎項及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乙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乙名，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乙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四) 佳作：三名，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五) 最佳創意獎：乙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六) 最佳主題獎：乙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※作品未達標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稿件需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。內容不得抄襲或仿冒，違者除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。
- (三) 得獎者不得拒絕主辦單位發表得獎作品或編印成冊，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四) 參選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
十、業務承辦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林玉芬小姐

電子信箱：lyf17@ulive.pccu.edu.tw；聯絡電話 02-28610511 分機 18508